

□ 通讯员 黄宇姣 张喻雯 记者 徐荔

在民事执行程序中，执行和解协议常被视为化解“执行难”的重要途径，其核心在于双方当事人的互谅互让与诚实信用。然而，当被执行人看似按协议履约，却暗中隐匿大额财产时，债权人能否要求法院恢复强制执行？

近日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，便清晰阐释了这一法律问题。

划扣“执行款”引异议

老赵与江阿姨的纠纷始于一桩民间借贷。经虹口法院调解后，双方达成协议并由法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。但调解书生效后，老赵没有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江阿姨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考虑到老赵当时工作不稳定、收入微薄、清偿能力有限，在执行法官主持下，双方于2022年7月26日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约定老赵每月向江阿姨还款1000元；若未来经济状况好转，需增加月还款金额，并尽最大努力尽快清偿债务。该协议经法院审查确认后有效，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。此后，老赵按协议约定，每月准时向江阿姨转账1000元。

2024年，江阿姨偶然得知，老赵作为原告在本市其他法院的另一案件中胜诉，且有25万余元执行款即将划拨至老赵名下。她认为，老赵获得大额执行款已符合《执行和解协议》中“经济状况好转”的约定，应增加还款金额或加速清偿债务，于是向虹口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扣划该笔款项用于偿债。

虹口法院接到申请后，经核查确认老赵在本市其他法院确有大量执行款待领取。2024年8月6日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，冻结、扣划老赵名下银行存款67万元，并向相关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将老赵的25万余元案款划转至虹口法院账户。随后，该笔款项成功扣划。

老赵对法院扣划行为提出执行异议，辩称自己始终按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约定每月还款1000元，无违约行为，并且依据法律规定，仅当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时，申请执行人才可申请恢复执行原判决，现其已履行还款义务，江阿姨无权单方面要求恢复强制执行。

江阿姨则坚持认为法院执行行为合法，一是《执行和解协议》明确约定老赵经济好转后需增加还款并尽快清偿，该约定具有法律效力；二是老赵获得25万余元执行款，属于经济状况根本性好转，远超协议签订时的履行能力；三是若仍按每月1000元执行，对已年过七旬、亟待实现债权的自己显失公平。

法院后续组织双方调解，尝试达成新的还款计划，但未能成功。

“隐匿财产”违反法定义务

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依法负有如实、全面、及时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的义务，该义务具有刚性，不得规避。老赵在其他法院获得25万余元执行款，属于名下显著增加的财产，但老赵没有主动向虹口法院报告，此行为构成“隐匿财产”。从行为目的来看，老赵隐瞒新增财产，极有可能为了逃避法院执行，意图转移或消耗款项，阻碍江阿姨债权实现。该行为不仅违背《执行和解协议》赖以存在的诚实信用基础，更严重违反执行程序中的法定义务。

同时，判断老赵是否履行《执行

故意隐匿执行款构成违约 每月履约却被强制执行？

和解协议》，不能以“每月准时转账1000元”为唯一标准。协议中“经济好转后增加还款并尽快还款”的约定，是双方达成和解的核心基础之一，也是老赵需履行的重要义务。在经济状况已发生根本性好转的情况下，老赵仍坚持按每月1000元还款，拒绝用新增

财产加速清偿债务，实质是违背了“经济好转后尽快还款”的承诺，构成对和解协议实质内容的不履行，不符合《民法典》中的诚实信用原则。

此外，老赵获得25万余元执行款，使其经济状况与协议签订时“收入微薄”的情形发生根本性变化，履行能力远超当时预期。若此时仍僵化执行原协议的还款约定，既对江阿姨显失公平，也会纵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行为。在此情况下，法院有权突破双方意思自治的边界，动用强制执行公权力扣划款项，以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维护执行程序的严肃性。

最终，法院驳回老赵的执行异议。

说法>>>

执行和解协议的核心是双方互谅互让与诚信履约。若协议签订时的基础情况发生根本性、重大变化，继续按原协议履行将显失公平，法律允许债权人通过恢复强制执行寻求更有效救济。这既是维护“诚信履行”的协议精神，也是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底线。

报告财产是被执行人的刚性义务。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必须如实、全面、及时地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，新增财产不得隐瞒。隐匿财产的行为不仅违背和解协议精神，更是对法律尊严和债权人权益的挑战，将直接导致债权人债权实现面临重大风险。

和解协议并非“免死金牌”，需诚信全面履行。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》不代表“万事大吉”，被执行人需诚信、全面履行协议所有内容。若仅履行部分义务，或因情况重大变化导致按原协议履行显失公平，债权人仍有权申请恢复强制执行。

恢复执行的核心条件是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。这既包括完全不还款，也包括如本案中“经济状况重大好转后，不按协议精神积极履行还款义务”的情形。当被执行人一面享受和解协议的宽松履行条件，一面隐匿新增财产逃避责任时，法院可认定其构成实质违约，恢复执行并扣划隐匿款项，以此捍卫债权人合法权益，惩戒规避执行行为。

母亲留下的录像遗嘱无效，因少了这些……

□ 通讯员 李芸 记者 徐荔

母亲明明在录像中表明不想把房子留给大儿子，为什么遗嘱被认定无效？原来，竟是录像遗嘱中少了这些关键点…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，给有意愿立录像遗嘱的大家提了个醒。

原告陈老大与被告陈二姐、陈三弟的父母陈老先生、徐老太太相继去世后，留下一套房产，产权共同登记在陈老先生、陈三弟的名下。就房产继承事宜，兄妹三人意见不一。

审理中，陈三弟提交一份视频作为证据：徐老太太坐在两位居委会工作人员中间，经工作人员询问，徐老太太明确表示要把房子留给女儿陈二姐和小儿子陈三弟，并表示不愿意留给大儿子陈老大，理由是二女儿和小儿子尽了赡养义务，而大儿子从未照顾过她。两位工作人员问是否是徐老太太自己的想法，徐

老太太点点头表示肯定，视频就此结束。

陈三弟和陈二姐表示，这就是徐老太太生前做出的录像遗嘱。陈老大则提出异议，认为视频录像无法辨别录制者身份、没有根据法律规定表明徐老太太和两名见证人的真实身份、徐老太太的陈述并非真实意思表示，因此不构成有效录像遗嘱，涉案房产应按法定继承方式分割。

杨浦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原告提交的录像中，虽能体现徐老太太精神状态良好、思路清晰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但两位见证人发问后，徐老太太作出回答，并不是徐老太太自主、独立陈述对于个人遗产的分配。且徐老太太及两位

见证人没有表明身份，也没有表明录像的具体年月日，不符合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。因该视频录像缺乏自主陈述、身份记录及日期标注，不符合录像遗嘱的构成要件，应属无效。

最终，法院综合考虑陈二姐、陈三弟在父母生前尽了较多赡养义务，陈三弟为父母办理后事等因素，依法酌情判定三兄妹分别享有的产权份额。

说法>>>

实践中，录像遗嘱因形式瑕疵被认定无效的情况并不少见。法院在审查此类遗嘱效力时，核心依据是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及相关规定，具体需把握三方面要件：

●形式完整性是基础。在订立录像遗嘱时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。要做到全程“一镜到底”，避免暂停、剪辑或拼接，确保视频的连续性和完整性。遗嘱人和见证人的上半身尤其是面部应当清晰入镜，并在录

像中明确说明自己的姓名和录制的具体年、月、日，不可仅在载体或封存材料上补充签名或标注日期。

●主体适格性是前提。遗嘱人、见证人的资格需符合法律规定。遗嘱人应当具备完全行为能力，能清晰、完整表述遗嘱内容。见证人不得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、继承人、受赠人或其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，且人数为两个及两个以上。

●内容独立性与合法性是核心。遗嘱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。遗嘱必须由本人独立作出，代表本人真实意愿，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，并需为缺乏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。对于已经订立的遗嘱，遗嘱人可随时撤回或变更；若其后实施了与遗嘱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则视为对相关遗嘱内容的撤回。

唯有严守这些规范，才能让“镜头下的遗愿”真正具有法律效力。